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8月9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並規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研究中心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
- 第三條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核如下：
一、如為院層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層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項經費之報支及空間之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校級中心主任由各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院級中心主任由院長遴薦該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 第七條 研發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評鑑要點另訂之。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發處備查。
-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無原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層級者，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如為校層級者，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裁撤。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